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



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上市和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授权及办理事宜。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4 年 12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 2025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1996 年 2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1998 年 8 月 31 日，重庆中药名称变更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



司”。2015 年度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进行工商变更，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91，股票简称：太阳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本次可转债的主承销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



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8,520.2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总额为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及第六年为3.0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38,520.24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总额为2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及第六年为3.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9 月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0%、53.03%、51.28% 和 51.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237,740.47 万元和 132,601.7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7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157,86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76.55 万元、129,520.58 万元和 149,541.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7.72% 和 7.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7.21% 和 6.6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11%，不低于百分之六。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经发行人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20.82%至 23.99%；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4,000 万元至 1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20.42%至 23.77%；预计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7%至 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91%至 5.12%。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22、2023 及 2024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光伏电池组件的制造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18385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

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上述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5 年 4 月 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3 月 27 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5 年 4 月 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3 月 27 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方案设置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以及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前述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6. 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债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7. 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姜丽勇

韩冰

单位负责人：

王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